

文法学院

2026 年本科专业转入工作方案

根据《山东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山科大发〔2025〕17 号）（以下简称学校 17 号文）文件规定，结合文法学院实际，现就 2026 年度本科专业转入工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转专业工作小组

组 长：孙法柏、潘伟国

总体负责、统筹规划与监督学院转专业工作

副组长：刘振山，负责学院转专业具体工作

副组长：李冬，负责学院拟转入学生的学生管理与思政考察工作

成 员：吴立志，负责拟转入学生考核的法学专业考察工作

成 员：王秀花，负责拟转入学生考核的汉语言文学专业考察工作

成 员：郭婷婷，负责拟转入学生考核的思政考察工作

成 员：王毓静，负责转专业整个流程的组织服务、资料准备工作

二、转入工作原则

1.公平、公开、公正；

2.注重思想政治与综合素质；

3.关注专业学习潜力。

三、计划转入人数及具体申请要求

1.计划转入人数

根据我院各专业办学条件和 2025 年招生计划，符合学校 17 号文第五条第（一）款规定，我院 2026 年度接收转入计划总数上限为 18 人，其中法学专业 14 人，汉语言文学专业 4 人。

符合学校 17 号文第五条第（二）款规定条件的接收转入计划数，根据学生参军入伍退役复学、休学复学及其在申请转入专业的学习潜力等实际情况确定。

2.具体申请要求

除学校 17 号文第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外，拟申请转入我院的同学，申请转专业当学年的所有必修课程考试应全部及格。且对拟申请专业有专长，具体讲，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要求：

（1）高中入学以来参加拟转入专业相关校级以上专业比赛并获奖，或高中阶段以来公开发表拟转入专业相关文章。

（2）大一期间修习完成拟转入专业的两门指定专业课程（法学专业指定课程：民法学总论、刑法学总论；汉语言文学专业指定课程：中国古代文学史（1）、现代汉语（1））且两门课程考试成绩均不低于 60 分（线下修习和线上修习均可，线上修习建议通过学银在线、智慧树或泛雅等网络教学平台完成；课程考试成绩以本方案转入考核部分所述及的专业综合素质测试中的专业笔试成绩为准）。

四、转入考核

1.考核组织

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成立由各系主任、院教指委成员、各专业骨干教师、院学团老师和教科办老师组成的考核专家组，具体负责转入环节的考核工作。

2.考核前需提供的材料

除学校 17 号文第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外，拟申请转入我院的同学，应在参加我院统一组织的转入考核前，提供如下材料供审核：

（1）大学入学前最近 1 次的高考成绩单查询截图（加盖转出学院团委公章）。

（2）证明对拟转入专业有专长的证明材料，具体包括：

第一，高中阶段以来参加的拟转入专业相关校级以上专业比赛的获奖证书原件和扫描件，或高中阶段以来公开发表的拟转入专业的相关文章原件和扫描件；

第二，大一期间修完两门拟转入专业指定专业课程的证明材料（结课证书、学习记录截屏、修习视频等）。

3.考核内容

包括既往学习情况（高考成绩和大学入学以来学习成绩）、思想政治综合（思想政治、道德情操、个性特质、心理状态等）和专业综合素质（专业基础、专业能力、专业态度、专业潜力等）。

4.考核方式

包括既往学习情况审查认定、思想政治综合面试和专业综合素质测试。既往学习情况审查认定包括高考成绩审查和大学入学

以来学习成绩审查,其中大一学生在申请转专业当学年所有必修课程考试应全部合格,无补考、重修记录。如果学院同意接收后仍有当学年的必修课程考试不合格,该学生退回原专业;思想政治综合面试由相关专家测试,不参与总成绩评定,实行一票否决制;专业综合素质测试包括专业笔试和专业面试。专业笔试采用闭卷考试形式,按百分制打分。专业面试由专家按百分制打分,求和取平均分。

5.成绩计算

(1) 最终考核成绩=高考折算分 $\times 10\%$ + (1-专业排名百分比) $\times 100 \times 40\%$ +专业综合素质测试成绩 $\times 50\%$ (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 既往学习情况 (高考成绩和大学入学以来学习成绩) 是反映学生日常学习能力的重要指标,故将其纳入考核内容。其中高考成绩用“高考折算分”核算,大学入学以来学习成绩用“(1-专业排名百分比) $\times 100$ ”核算。

(3) 专业综合素质测试成绩=专业面试成绩 $\times 50\%$ +专业笔试成绩 $\times 50\%$

(4) 高考折算分=高考成绩 (不含政策性加分) $\div$ 学生高考所在省 (市、自治区) 普通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 (文、理) $\times 100$ 。对于合并本科批次的省份,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参照特殊类型招生控制分数线确定。

6.专业笔试科目及推荐教材

(1) 法学专业笔试科目及推荐教材

法学专业笔试科目 1：民法学总论

法学专业笔试科目 2：刑法学总论

科目 1 推荐教材：《民法学》编写组.民法学上册（第二版）.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22.

科目 2 推荐教材：贾宇.刑法学（上册·总论）.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9.

（2）汉语言文学专业笔试科目及推荐教材

汉语言文学专业笔试科目 1：中国古代文学史（1）

汉语言文学专业笔试科目 2：现代汉语（1）

科目 1 推荐教材：袁世硕.中国古代文学史（第二版）上.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8.

科目 2 推荐教材：黄伯荣、廖序东.现代汉语（增订六版）上册.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7.

五、录取

1.入围名单确定

专业面试成绩（按百分制计算）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者不予录取，在此前提下，具体录取结果分专业、按照最终考核成绩排名从高到低，依次择优录取，确定入围名单。

2.考核成绩相同时的排名规则

最终考核成绩相同时，依次按单项的专业综合素质测试成绩排序、专业排名百分比成绩排序和高考折算分成绩排序来决定排名先后。

3.平转与降转规则

入围名单内最终考核成绩高于或等于70分者，经考核专家组全体成员投票，得票过半的同学按平级转专业录取，名单内其余同学按降级转专业录取。

六、其他说明

本方案解释权在文法学院。

